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,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年8月18日以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 的审查,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, 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的各项规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阳光照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